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福建省南平市的城市建设迈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旧城改造、城中村拆迁及改造、新建建筑物等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采取简单的堆放和填埋等粗放型的处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急需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2018年5月，南平市政府授权南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南平市延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年5月15日，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了招标公告；2018年6月8日，经过评标，公司以第一名中标了南平市延平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并领取了中标通知书。2018年9月4日，公司与南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延平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与自然人股东裴金灿、刘淑琼、王松旺共同在南平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南平市建筑垃圾处

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裴金灿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仙都村上田 2-2 号

（二）自然人

姓名：刘淑琼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 25 号金山碧水东区友兰苑

19 座 306 单元

(三) 自然人

姓名：王松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43 号 3005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平市建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黄墩街道环城北路 85-1 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批复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许昌金科资	12,000,000.00	货币	认缴	60.00%

源再生股份 有限公司				
裴金灿	3,000,000.00	货币	认缴	15.00%
刘淑琼	3,000,000.00	货币	认缴	15.00%
王松旺	2,000,000.00	货币	认缴	10.0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拟在南平市投资建设南平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投资情况以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与裴金灿、刘淑琼、王松旺 3 个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在南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以《南平市建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为准，并按章程约定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向外地市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